**附件：**

**创新创业企业专家评审会评分标准**

一、基础分（总分80分）

1.工商、税收、统计关系均在示范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。（5分）

2.企业需在产品、技术、流程、制度、渠道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创新能力或已形成创新成果。（20分）

3.企业经营范围需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、科技研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大健康、教育文创、体育科技、新材料、科技金融等一个或多个领域。（10分）

4.企业信用信息良好，近一年无违法违规记录。（10分）

5.企业拥有长期固定办公场所和相适应的办公条件，能够满足机构设置及其业务需要。（5分）

6.企业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3人。（10分）

7.技术团队至少10人。（20分）

二、附加分（上限20分）

1.企业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。

2.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荣誉奖励证明。

3.企业获得的资质证书及体系证书。

4.文创类企业有成熟的作品方案，并打样、生产。（10分）

5.初创型企业有好的创新模式和创新效果。（20分）

备注：平均分排名80%的通过率。